

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7 月 12 日以邮件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。本次会议于 2021 年 7 月 17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应参与表决董事 9 名，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9 名。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经与会董事审议并以记名投票的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更换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9 票赞成；0 票弃权；0 票反对。

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，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《独立意见》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

二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9 票赞成；0 票弃权；0 票反对。

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，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《独立意见》和临 2021-026 号公告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提请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9 票赞成；0 票弃权；0 票反对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临 2021-027 号公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
2021年7月19日